

信 及 錄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信及錄

清林則徐

鴉片事略

清李圭

52461

本书根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

信 及 录

中国历史研究社编

*

上海书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401号)

*

上海影印厂印刷

1982年4月 1—17500 (17·9—1) 定价0.92 元

四 版 序 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今改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以符合實際內容。

一、本叢書是由前中國歷史研究社編輯，以我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異族入侵，以及邊將作亂，宮廷政變等內憂外患爲中心；輯錄被歷代「官書」所拚棄的史料，收集民間散藏的有關鈔本；初步的考證稿本真僞，審定其史料價值，並將所得不同版本互相參照校訂，再分段標點，以作史學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一、所輯史料，很多出自當時的官僚地主，幫閒文人的筆記殘稿。他們的立場觀點，站在統治階級一面，對於反抗他們的農民起義，懷着最大的敵意，所以記載事實很多歪曲，恣情誣蔑，極盡詆毀。高明的讀者，只能披沙淘金，汲取有用部份，作爲參考。

一、本叢書初版刊行在十五年前，中間雖再版二次，未作修訂。這次爲求減少錯誤，改正現有訛漏，曾作了全面的校勘刪改；但因能力所限，訛誤之處仍恐不免，還請讀者不吝指

正。

一、一、本叢書每冊包含不同史料多種，爲便利讀者另冊採用，每冊標一書名。此次對錯字訛漏的校勘，對序言的刪改，全由神州國光社編輯部單獨進行；如有「以正改誤」或「刪改不妥」的地方，當由我社負其全責。

一九五一、八、十一。

序 言

在今日，鴉片問題是幾人盡知的事件，關於這個問題的記載，也時常散見于近代著述裏面。但若求比較有系統的專著，或已刊的確實文獻，則不多覯。本叢書就在這一冊輯錄下列兩種的史料，以供這個問題的研究：

一．信及錄

二．鴉片事略

鴉片事略的著者爲清江甯人李圭，書成於光緒中葉，有北平圖書館民國二十年印行本。這部書的用意，恰如著者自己所說，欲使國人明瞭英人以售賣鴉片起釁及其後勸禁鴉片的始末。書分上下兩卷，上卷特詳於前清嘉慶道光間禁煙的經過，下卷說明鴉片戰爭後的弛禁情狀。牠對於道光迄光緒前後五十年間鴉片問題的嬗變，確有着忠實的記述。

信及錄爲林文忠公則徐以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件——卽主持斷絕鴉片根株的事件——所發布的文告及與外人往來的文件，自道光戊戌年十一月起至庚子年三月止，舉凡林文忠公政書所未列入的禁煙政績，都彙集於此。是書原爲林公所遺留的抄本，民國十八年適值虎門燒煙九十年紀念，曾一度刊行問世，但刊印不多，流傳未廣。書中外人所遞呈稟，幾乎全是當時不通適的外國人的漢文，格外流露出當時的真相，而成爲鴉片事件之最珍貴的文獻。

目次

序言.....	編者
信及錄.....	林則徐
鴉片事略.....	李圭

信
及
錄
•
專
載

目次

奉旨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傳牌稿	七
密拿漢奸劉稿	八
關防示稿	二
收呈示稿	三
飭各學教官辦生員有無吸烟造冊互保由	三
曉諭粵省士商軍民人等速戒鴉片告示稿	三
頒發查禁營兵吸食鴉片規條稿	一七
札發編查保甲告示條款轉發鈐蓋查照辦理由	一八
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煙土稿	一九
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	二三
飭拿販煙夷犯顯地稿	二四
諭繳煙土未覆先行照案封鎖稿	二五

米國夷商京稟該商向不販賣鴉片由	二六
批米國京稟	二六
批司道會詳核議設局收繳鴉片章程由	二七
咨覆廣督批示義律夷稟一案稿	二八
示諭夷人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稿	二九
各國夷商稟遵諭以後不敢夾帶鴉片附批	三〇
英國領事義律稟請給還買辦三板以便呈繳鴉片由	三一
批英國領事義律稟	三一
荷國總管番巴臣稟請發給紅牌下澳由附批	三二
各國夷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開呈米利堅等國總管姓名由附批	三七
英國領事義律稟派參遜赴洋令全繳鴉片由附批並夷札	三七
米國領事士那稟該國鴉片已交英國領事義律呈繳由附批	三九

荷蘭總管番巴臣稟該國並無鴉片由附批	四〇
英商公所值事滑摩稟遵諭稟覆由附批	四一
米國領事士那稟該國鴉片實係代英人銷賣已交義律由附批	四二
荷國總管番巴臣稟請給牌下澳由附批	四三
英國領事義律稟請將三板一隻給與參遜帶領叢船繳煙由附批	四三
諭收繳鴉片增設紳士公局示稿	四四
收繳叢船煙箱章程七條稿	四四
催取不帶鴉片甘結諭帖	四六
會諭洋商義律傳諭參遜率領叢船駛至沙角繳煙由四九	四九
批新會縣林星章稟查保甲二十條由	四九
會諭廣州府飭知煙土已收四分之二准令三板出入由	五〇
諭澳門同知轉諭澳夷將夷樓鴉片呈繳由	五一

諭廣州府縣轉飭顯地具結由	五三
英國領事義律稟遵諭飭令蓋船駛近虎門繳煙由附批	五三
米夷士那稟以後來船遵諭不帶鴉片由	五五
荷夷番巴臣稟遵諭永遠不販鴉片由	五六
會札南澳鎮諭令長山尾等洋夷船一律呈繳煙土稿	五七
會諭義律轉諭參遜速領叢船進口以杜偷卸由	五八
英夷參遜稟現在繳煙已敷四分之二求通三板來由附批	五九
會諭義律速催叢船齊到沙角方准三板出入由	六一
批駁廣州府稟實義律夷稟由	六二
英夷義律稟遵諭請放三板以便約束水手由	六三
會諭義律飭知參遜迅速繳煙由	六三
米夷士那稟復呈義律收煙字據由附字據	六四
英夷參遜稟覆求通三板由附批	六五

英夷義律稟遵諭札催參選繳煙由附義律批示	六七
英夷參選夏遵諭接札由	六八
諭准夷人通行三板仍將奸夷扣留由	六八
批瓊州鎮稟該轄洋面近時始有夷船由	七〇
夷館附近築牆設柵札	七一
會飭查驗新到夷船貨物勾量水痕札	七二
題逐奸夷因義士回國稿	七三
英夷顧地稟請展限回國由附批結	七五
諭逐奸夷意之皮由	七七
驅逐奸夷央頓等同國稿	七七
諭查奸夷化林治等曾否回國由	七八
英夷義律稟遵諭驅逐咽義吐回國由附批	七九
英夷央頓等稟求寬限回國由附結	八一
諭飭查實煙奸夷由	八二
催繳煙土煙槽告示稿	八三

港脚夷意之皮稟寬限回國由	八四
英夷義律稟覆咽義吐早經回國不在澳門由	八四
英夷義律稟遵諭驅逐咽義吐回國由	八五
制飭嚴辦東路實煙夷船由	八六
制廣州府查催繳煙保甲事宜由	八六
英夷義律稟架厘音船託人代繳煙土一事俟出口 宣報由	八九
英夷顧地等十二名稟即日出口由	九〇
英夷打打披等八名不敢再來甘結	九〇
廣督咨義律稟辭下澳由	九一
米夷記連稟遵諭回國具結乞限由附結並批	九二
會札劉丞轉諭義律飭令貨船空盡分別進埔開行 由	九三
批澳同知稟西洋夷呈明實無鴉片情願具結由	九四
批澳同知稟拿獲夷人肥知時古訊非之古保釋由	九五

委員劉丞等抄來義律致渠夷信	九六
會札劉蔣二丞傳諭義律飭令空臺等船開行由	九七
荷夷番巴臣稟附批	九八
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說帖由附稟	一〇〇
會諭同知再行諭飭義律繳土交兇稿	一〇三
札新安縣將澳門廳繳回諭帖轉給義律由	一〇四
新安大鵬營稟英夷三板在大嶼洋面被盜由附批	一〇五
批新安縣稟義律回覆盜案免勘由	一〇七
批澳門廳傳諭英夷條款由附義律稟覆說帖	一〇八
澳門廳抄錄稟送義律說帖	一〇九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奉條款顧帖	一一一
批澳門廳稟義律呈訴土密三板至九龍被燬攻擊	一一二
由	一一四
會批澳同知傳諭義律准駁條款由	一一五
米夷土那稟覆遵札由	一一九

洋商譯呈英夷船主比地里稟附批並結	一二〇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諭查辦說帖	一二三
會諭義律分別准駁事宜由	一二四
會諭尖沙嘴英夷各船貨具結進埔告示稿	一二七
批大鵬營縣稟義律呈遞說帖懇求安慰由附義律說帖	一二八
會札廣州府傳諭土那查報買受空臺由附覆稟	一二九
澳同知譯呈英夷船主彎刺請牌進埔說帖	一三三
澳同知抄來義律接割說帖	一三三
呂宋夷人哥耶拿初次遞稟	一三四
洋商譯呈英夷彎刺船遞例不敢夾帶鴉片結	一三五
英夷義律遵諭稟	一三五
澳同知抄呈義律遵辦各緣由說帖	一三六
會批澳同知轉諭委黎多批駁哥耶拿夷稟由	一三七
批余守到澳會飭洋商轉諭義律遵式具結稟附義律	一三七

說帖.....一四〇

批余守等會飭洋商暨丹牙厘等開導柔夷稟由.....一四一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請照候驗由.....一四二

批駁余牧等會稟英夷貨船聽候請照開盤由.....一四四

批余牧等會稟英夷先擬六船請照候查由.....一四六

會諭廣州府轉飭土那查覆買受空臺並遵式具結

由附稟並批.....一四七

會議義律飭交兒夷並遵式具結由附覆稟.....一四九

批余牧等會稟奉駁飭令英夷照式具結由.....一五三

批余牧等稟呈洋商勸夷人節略並義律說帖由附說

帖.....一五五

批余牧等稟港脚當耶船情願遵式具結進埔由.....一五五

呂宋夷人哥耶拿二次遞稟附義律照票.....一五八

會割廣州府批駁哥耶拿二次夷稟由附批.....一六一

英夷義律於封港後遞稟求誠由附批.....一六四

督咨批駁英夷孖沙求買物稟由.....一六六

英夷曉士求釋記里布稟附批.....一六七

義律求釋記里布稟附批.....一六九

義律再求釋放記里布稟附批並土密原稟.....一六九

英夷鬱刺收領照會文書夷據.....一七三

傳諭西洋夷目嚴拒英夷由.....一七四

米夷多刺那稟英國五月前後欲行封港請將本國來

船進埔開館由附批.....一七六

本部堂奉旨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傳牌稿〔戊戌十一月廿三日〕

爲傳知事：照得本部堂奉旨馳驛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並無隨帶官員供事書吏，惟頂馬一弁，跟丁六名，廚丁小夫共三名，俱係隨身行走，並無前站後站之人。如有借名影射，立即拿究。所坐大轎一乘，自雇轎夫十二名；所帶行李，自雇大車二輛，轎車一輛。其夫價轎價均已自行發給，足以敷其食用，不許在各驛站索取絲毫。該州縣亦不必另雇轎夫迎接。至不通車路及應行水路之處，亦皆隨地自雇夫船。本部堂係由外任出差，與部院大員稍異，且州縣驛站之累，皆已備知，尤宜加意體恤。所有尖宿公館，祇用家常飯菜，不必備辦整桌酒席，尤不得用燕窩燒烤，以節糜費。此非客氣，切勿故違。至隨身丁弁人夫，不許暗受分毫站規門包等項。需索者即須扭稟，私送者定行特參。言出法隨，各宜凜遵毋違。切切。須至傳牌者。

右牌仰沿途經過各州縣驛站官吏準此。

此牌由良鄉縣傳至廣東省城，仍繳。

密拿漢奸劄稿〔己亥正月十一日〕

爲密飭查拿事：照得本部堂恭膺簡命，來粵查辦海口事件，首在嚴拿漢奸。緣外夷鴉片之得以私售，皆由內地奸民多方勾串，以致蔓延日廣，流毒日深。現在新令極嚴，查拿不容不力，所有包買之窖口，說好之奸匪，與興販各路之奸商，護送快艇之頭目，有經京堂科道指名陳奏，奉旨將原摺發交本部堂查辦者，有經密查暗訪得其蹤跡者，現俱開出姓名，間有訪知住址，合急黏單密劄飭拿。爲此劄行布按兩司，速即會同查照單開各項人犯，密派妥幹之印委人員，即日改裝易服，分投查探，出其不意帶役拘拿，並查起所藏賊具簿據，一併搜尋務獲，不可稍任竄匿。其獲到之犯，隨即訊取供情，一俟本部堂到省，即日解送行轅，以憑飭審。惟其中多有各衙門堂差及營兵在內，恐該管官及委員均不免意存迴護，化有爲無，或稱卯冊無名，或稱其人早故，並或謂其因緝獲過嚴致被挾仇誣陷者。不知此等久已著名，難瞞衆人耳目，一經審訊，無難水落石出。即使果有一二被誣，亦須訊明，即予昭雪，總不容聽其躲避。至在官人役犯法，本管官雖有失察處分，而自行拿獲懲辦者，例准免議。况上年各省拿獲鴉片，奏奉恩旨：「既往之事，付之不咎，」更毋庸規避處分。如目下再有徇庇，是轉自陷於私罪矣。豈

服官者尙不明此義耶？其或前充兵役，後已緣事革去者，亦准據實聲明。但書差久已通同一氣，當此極力整頓之際，斷不可稍任庇延，其單內列入最要者，尤不得一名遠颺，大干未便。囑切切特劄。

計單開：

最要各項人犯捐職都司王振高，（係番禺市橋鄉人，住家兩處：一在市橋，一在永清門外新沙三板橋對過小巷南頭路西。先與同縣徐廣私鑄犯案，後充廣協營兵，升外委，緣事斥革，復與徐廣等同開快蟹窰口，販買致富，交通水師營兵府縣差役，道光十四年捐都司，嗣經管駕巡船，包庇走私，每烟土百斤收規洋四十元，與羅姓在新豆欄迴瀾橋開東昌洋行。在行管事之馮亞臨，即係前開窰口已破案區寬之餘黨。）關信良又名關清，（係南海九江鄉人，充南海縣丞差。在靖海門外路南順利行後，開信記窰口。其家：一住九江鄉，一住興隆街南頭路東。）蘇魁大即蘇開大，（住永清門外麥欄街。販鴉片往天津各路。）羅袖明即螺右民，（番禺市橋人。包收快蟹規費，分送營縣兵役。）徐廣即赤沙廣，（番禺赤沙鄉人。在省城興隆街南頭路西，開快蟹窰口，三門通街，一門通河。其家屬一住赤沙鄉，一住五仙門外菲菜欄。自上年奏釋之後，又經肆行無忌。）孟成有，（住省城新沙街。）李亞福，（番禺人，又名跋脚